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寅镐先生、曹国路先生、王超先生、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玉平先生、张福利先生、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充分了解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前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5、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玉平

余劲松

张福利